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公告關於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規定者，免納所得稅，然現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似有與公告規定相異之虞，對此本席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查財政部 74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略以：『「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一、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二、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 二、經查，目前高中職於平日上課以外時間實施之課程，如(一)於週末假日辦理之重(補)修教學；(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學習扶助教學；(三)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方案 3-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之課後學習扶助教學；(四)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
- 三、對此教育部亦曾發文表示上述辦理之課程教學皆為配合政府政策，建議因課後教學所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宜從寬認定，鑒此本席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石綿建材將產生肺癌的風險，導致人們的健康遭受威脅。根據國外研究顯示，石綿所引起的致命性呼吸疾病，除了引發石綿肺症狀也可能罹患肺癌；目前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現今，全球多數國家皆要求房屋須檢附無石綿建材證明。我國雖已宣布 2018 年全面禁用石綿，但卻未針對現有或老舊石綿建材做好把關。爰此，本席要求針對現存石綿建材進行清查並嚴加管制，以保障人民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